

## 关于委托自来水供水企业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降低收费成本，提供便民服务，按照《昆明市城市垃圾管理办法》和《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委托自来水供水企业代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凡与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确定供用水合同关系的用户，自2012年7月1日起，由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的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时一并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未与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确定供用水合同关系的单位和居民，仍按照原缴费渠道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仍按照《关于调整昆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标准的通知》的标准执行。

二、用户水费交纳已委托银行、邮政储蓄等代收、代扣的，将自动一并代收、代扣生活垃圾处理费，无须再行办理变更委托关系；如需单独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用户，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个人用户自行到银行、邮政储蓄，对公用户到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委托变更，若在规定时限内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则按照原有交费方式一并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缴拖欠费用；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对于已交纳 2012 年 7 月 1 日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合同关系用户，由原收费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

五、有关单位和个人一旦发现违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的行为和服务质量问题，可以向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投诉、举报（监督电话，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12319）。

特此公告

昆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